

证券代码：874343

证券简称：新纳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保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简称“专门会议”）是指全部由公司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各独立董事从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角度对所议事项进行独

立研讨，并形成讨论意见。

第二章 职责权限

第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专门会议审议且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前，应当经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五）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六）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等；

（八）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九）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十一）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

（十二）公司拟申请股票从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四）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议事规则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专门会议，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独立董事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专门会议的，可免于按照前款规定的通知时限执行，但召集人应当在

会议上做出说明。

公司为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协助做好专门会议相关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公司应当承担专门会议要求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七条 专门会议应由三分之二独立董事出席方可召开，并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列明受托人的姓名、委托事项、意见、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每名独立董事每次只能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每名独立董事每次只能接受其他一名独立董事的委托，不得转委托。

第九条 专门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每名独立董事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审议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

专门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方式举行。通讯会议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议案会议等形式。采取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保障独立董事能够充分表达意见。

第十条 专门会议在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一条 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董事会。

第十二条 专门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及其他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应记载如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的姓名；

(二)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姓名以及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的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独立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个议案的表决结果；

(六) 独立董事的意见、建议与董事会的批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 独立董事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会议记录、会议资料等（包含书面文件、电子文档）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十年。

第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